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13/06-07(03)號文件

檔號：CB1/HS/1/06

研究與《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7年2月8日的會議

就《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進行辯論的程序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列明議員就一項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的附屬法例，於刊登憲報及提交立法會省覽後，在立法會發言或進行辯論的程序的不同方案。該等方案適用於被立法會於2007年1月17日廢除《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下稱"該規例")，並有待小組委員會完成研究與該規例有關的事宜後，政府當局將要制定的規例(下稱"擬議規例")。

背景

2. 該規例於2006年11月24日刊登憲報，並於2006年11月2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但由於在已延展的審議期於2007年1月17日屆滿前，並沒有足夠時間完成該規例的審議工作而被立法會廢除。為加快審議擬議規例，內務委員會在2007年1月12日的會議上，就研究與擬議規例有關的事宜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

3. 擬議規例旨在禁止生產及輸入某些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根據擬議規例訂明的最高限制的受規管產品。

4. 小組委員會迄今曾舉行3次會議，以審議擬議規例的政策及技術方面的事宜。政府當局已經接納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所有建議修正案，並正準備把該等建議修正案納入擬議規例。在2007年1月30日的會議席上，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的大部分工作已經完成，而政府當局應能制定擬議規例並將之提交立法會，以便該規例能於2007年4月1日實施。然而，由於擬議規例是一項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憂慮，若不動議議案以修訂擬議規例，議員

將不會有任何機會就擬議規例進行辯論。鑒於首次引入香港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擬議管制制度的影響深遠，小組委員會認為必須在擬議規例提交立法會之後，讓議員能於立法會會議上就該項規例發言，而負責的公職人員亦應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回應議員提出的意見。委員遂要求秘書處向小組委員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說明就擬議規例進行辯論的程序的不同方案。

就附屬法例發言的現行安排

5. 根據現行的安排，議員可採用下列方法就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的附屬法例發言的方法 ——

- (a) 在審議期內，在為修訂相關附屬法例而動議的議案辯論中發言(《議事規則》第41(1)條)；
- (b) 在一項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後，在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內向立法會發言，但所作的發言不容辯論(《議事規則》第21(5)及(6)條)；
- (c) 在為研究相關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提出的議案或休會辯論中發言(《內務守則》第13(a)及14(A)條)；及
- (d) 任何個別立法會議員提出的任何議案或休會辯論中發言。

關於上文(c)及(d)段，任何獲得通過的議案均不具法律效力。兩者之間的分別在於若議員是根據(c)方法動議議案，相關的辯論時段不會算作該位議員獲編配的辯論時段。《內務守則》第14(A)條訂明，若內務委員會答允立法會某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優先編配辯論時段要求，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議案動議人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內務守則》第13(a)條訂明，立法會主席可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准許議員在立法會例會上提出超過兩項辯論。

6. 鑒於擬議規例將於2007年4月1日生效，小組委員會同意，就擬議規例於立法會展開的任何辯論或發言程序，最遲必須於2007年3月28日(2007年4月1日之前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進行。然而，鑒於2007年3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已經編定供恢復進行《2007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之用，提交擬議規例及可能就擬議規例進行辯論／發言的時間表將會如下 ——

2007年2月28日	擬議規例於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詞》
2007年3月7日	立法會例會 (可以進行辯論的日期)

2007年3月14日

立法會例會
(可以進行辯論的日期)

2007年3月28及29日

恢復進行《2007年撥款條例草案》
的二讀辯論

假定擬議規例於2007年2月28日提交立法會之後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向立法會發言或舉行辯論(若目的並非為修訂擬議規例的話)，最合適的時間應為2007年3月7日及14日。

議員就擬議規例發言的可供選擇方案

方案I：向立法會發言

7. 根據《議事規則》第21(5)條，議員獲立法會主席同意後，可於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的審議期或已延展的審議期內，就該項附屬法例向立法會發言。《議事規則》第21(6)條規定，議員據此所作的任何發言不容辯論。議員應按照《內務守則》第2條，在會議前提交其擬發表的演辭，以便立法會主席決定該演辭是否可能引發辯論。

方案II：由為研究與相關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主動提出議案或休會辯論

8. 內務委員會為研究任何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可於立法會會議上建議進行第三項不具法律效力的議案辯論。有關建議應清楚說明有關辯論的性質(議案辯論或休會辯論)、議案的措辭，以及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若內務委員會答允其建議，便會根據《內務守則》第13(a)條的規定，向立法會主席建議進行該辯論。

9. 委員若同意此方案，而擬議規例的討論亦能於2007年2月8日的會議完成，本小組委員會可於2007年2月2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就擬議規例進行議案辯論。根據《議事規則》第29(1)條，議案的預告必須在不少於12整天前作出。

方案III：由個別立法會議員主動提出辯論

10. 任何立法會議員若擬提出辯論，可根據一般的規則及做法，申請編配辯論或休會辯論時段。《內務守則》第14條所規定的編配辯論時段予個別議員的程序將適用於此情況。申請於2007年3月7日及2007年3月14日會議上的辯論時段的期限，分別為2007年2月14日及2007年2月24日。

徵詢意見

11. 謹請議員察悉第7至10段所載列的辯論方案。若決定應由本小組委員會主動提出辯論，委員可研究下述的議案措辭——

"本會察悉以2007年法律公告編號[]形式刊登憲報，並於2007年2月28日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的《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7日